

台南市黎明高級中學
103 學年度家庭教育[抱家音]活動辦法
(本活動為黎明高中自行策劃，僅供參考，版權所有，請勿任意轉載)

一、依據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之「關懷家人」能力指標。
2. 本校 103 學年生命教育中心年度計劃。

二、目標：為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，使用適當的方式表達對家人的愛與關懷，藉由推廣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，讓學生增進與家人互動及溝通關係，營造家庭和諧氣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黎明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1. **抱·家·音**：發給全校師生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簽名卡，鼓舞全校師生在一個月內每人每天至少擁抱家人一次，同時說出一句祝福關懷的話，並由被擁抱之家人在簽名卡上簽名，最後由家長蓋章證明。(住宿生未返家期間可擁抱校內師長，限同性)

※**完成活動獎勵**：凡依規定完成活動者，於 10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0 至 7 日下午 4:20 止，將簽名卡親自繳交(不能代替)到生命教育中心驗證，所有通過驗證者記嘉獎乙次。另外，前 500 名繳交簽名卡者及通過驗證者(家長蓋章證明)，將於 1 月 14 日升旗後統一發放由學校提供之精美神秘小禮物一份。

2. **心得徵稿**：將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心得寫下，稿件請以電腦打字，A 4 橫打格式，字數為 600 字左右，於 104 年 1 月 7 日前交生命教育中心；凡繳交之作品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，並可轉由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公布之權利。
3. **微電影徵稿**：將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心得以微電影方式紀錄下來(內容可包括擁抱家人過程、前後心情、互相對話內容、心得感想、或意外插曲等等)；可使用手機、相機、錄影機等有錄影功能之工具，並可加以剪輯，以增美作品美感，時間長度以 2 到 5 分鐘為限；於 104 年 1 月 7 日前交生命教育中心；凡繳交之作品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，並可轉由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公布之權利。
4. **投稿獎勵**：凡心得寫作及微電影作品經評選為優良作品者，發給家長會禮品乙份及獎狀乙只；各前三名贈送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精美禮品(價值 1200 元)及獎狀乙只，於學期結業式(1 月 20 日)依活動辦法發送精美禮品及表揚優良作品學生。

八、活動期程：

1. 活動宣導：11 月利用生命教育課堂宣導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意義，並讓學生練習「擁抱」。
2. 家長配合：11 月由學校發給家長一封信，邀請家長一起參與培養及見證子女關懷家人的實際行動，並在子女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簽名卡上簽名及蓋章證明。
3. 活動開場：於 12 月 1 日關懷月點燈活動後開始實施，配合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進駐校園之「擁抱」系列藝術作品展示活動，提高學生參與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。
4. 活動期間：12 月關懷月期間，利用生命教育課提醒學生實行「抱·家·音」活動，並在「清晨禱聲」活動中以家庭關懷為主題作祈禱意向互相搭配。
5. 活動結束：104 年 1 月 20 日「擁抱」系列藝術作品撤展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、103 學年學校相關經費補助。

十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